

# 統計人員工作內容

## 一、政府統計工作內容簡介

政府統計工作包括辦理公務統計、統計調查、職務上應用統計及其他應辦之統計等。

- (一)公務統計：指各政府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各機關應按所辦公務的性質，考慮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例如，刑事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行使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犯罪的職權，將受理及處理刑事案件的過程詳確記錄下來，按期編製刑事案件統計表，統計項目包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及逮捕之嫌疑犯人數等。
- (二)統計調查：政府機關無法經由公務統計取得施政所需資料時，則可辦理統計調查，例如，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失業率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經濟部辦理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等。依統計法規定，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須經主管主計機關核定，且統計人員對於調查取得的個別資料必須嚴格保密。
- (三)職務上應用統計：係指政府部門為制定政策、擬訂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政績效，運用前述公務統計、調查統計而辦理之統計分析或推計。例如，警政署根據統計分析，民國90年初期我國刑案發生數以竊盜案件占近7成為最大宗，竊盜案件中汽機車竊案占71.9%最為猖獗；為遏止汽機車竊案，94年起乃全力執行各項措施，如機車烙碼免費服務、新車強制加設防盜辨識碼、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等，使汽機車竊案逐年下降，近4年平均每年減幅達22.96%。
- (四)其他應辦之統計：包括編印統計書刊、統計資訊服務等。

## 二、統計人員之核心能力

- (一)專業及執行能力統計人員須充分瞭解機關政策、業務及相關法規，

熟悉各項統計方法與實務操作，及統計指標之意義與編製方法，定期辦理相關統計工作。隨著經社環境變遷，各界對統計的要求不斷增加，統計人員應適時檢討改進統計質量，迅速有效的回應使用者的需求與意見，提供及時、有效及精確的統計數據。

(二)資訊技術能力政府統計基礎資料量龐大，統計人員應熟悉統計套裝軟體及電腦程式語言，有效應用資訊工具處理統計資料，提升業務效能；業務上經常使用的文書處理、簡報資訊工具，亦應主動學習及充實。

(三)語言表達及外語能力為能夠清楚、精準地傳達統計資料陳示的意義，統計人員需具備良好的文字與口語表達能力；而兼備良好外語能力，則能掌握國際組織如聯合國（UN）、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及主要國家的統計法規、標準、指標、技術方法現況與發展趨勢，以便依照國際規範編製相關統計，使統計工作與國際發展同步。

### 三、如何成為政府統計人員

通過國家考試是成為正式公務人員的主要管道。政府機關每年辦理不同級別的國家考試，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普考、初考）；另有因應地方政府以及針對特定族群國民（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所舉辦的特種考試（簡稱特考）。一般而言，包括高考三級、普考、初考，以及地方政府三等特考（相當於高考三級）、四等特考（相當於普考）及五等特考（相當於初等）等六類考試，每年都有機關提報統計類科職缺；其他考試則多無統計類科。

因各類國家考試取得之任用官等有高低差別，故其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薪資也相應不同，相關資訊可至[考選部](#)網站查詢。以高考三級統計類科而言，考試時程每年大致相同，3月報名、7月考試、9月放榜；應考資格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或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或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考試科目包括共同科目：國文、法學知識與英文，以及專業科目：經濟

學、統計學、資料處理、統計實務、抽樣方法及迴歸分析；薪資方面，初任薪資約4萬3仟元，實務訓練4個月後調整為4萬6千多元，其他資訊詳下表。

### 高、普及初考統計類科相關資訊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考試頻次	每年1次	每年1次	每年1次
應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li> <li>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2.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li> <li>3.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li> </ol>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
應考科目	<p>共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文（作文 60%，公文20%，測驗20%）</li> <li>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li> </ol> <p>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學</li> <li>2. 統計學</li> <li>3. 資料處理</li> <li>4. 統計實務</li> <li>5. 抽樣方法</li> <li>6. 迴歸分析</li> </ol>	<p>共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文（作文 60%，公文20%，測驗20%）</li> <li>2.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li> </ol> <p>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學概要</li> <li>2. 統計學概要</li> <li>3. 統計實務概要</li> <li>4. 資料處理概要</li> </ol>	<p>共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文（作文 60%，公文20%，測驗20%）</li> <li>2. 公民與英文（公民 70%、英文30%）</li> </ol> <p>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學大意</li> <li>2. 資料處理大意</li> </ol>
報名時間	每年3月		每年10月
考試時間	每年7月		次年 1月
放榜時間	每年9月		次年 3月
薪資	初任約4.3萬元	初任約3.6萬元	初任約2.9萬元

說明：1. 每年地方政府特考之報名、考試及放榜時間分別為10月、次年1月及次年3月；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則分別為1月、4月及6月。  
2. 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及科目大致比照高考。